

长乐区“三馆三中心”项目 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专家意见

2022年1月13日，建设单位福州市长乐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福州市组织召开长乐区“三馆三中心”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会议，评审组专家成员与建设单位（福州市长乐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体设计单位及拆分设计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员参加了会议。

项目简况如下：本工程位于长乐区营前街道和谐路东侧，洞江北侧。总建筑面积118495.6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7501.3平方米），全部采用预制装配式组合钢结构。满足《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三馆三中心”项目列入装配式建筑试点的函》（长政函[2019]240号文）的有关要求，也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7〕1164号文中的规定。

单体建筑预制装配内容及装配率详下表：

评价项	预制装配式建造内容	评价分值
主体结构 (Q ₁)	钢筋桁架楼承板、钢梁、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模数化	33.2
围护墙和内隔墙 (Q ₂)	外围护幕墙、非砌筑内隔墙	20
装修和设备管线 (Q ₃)	无	0
技术创新 (Q ₄)	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可追溯管理系统、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9
装配率	$P = \frac{33.2 + 20 + 0 + 9}{100} \times 100\% = 62\%$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审查机构：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合格证编号：3501122007210103-TX-001。

专家组成员审阅了建设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经评审、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预评价意见：

(1)该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方式进行设计，且装配式建筑面积占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00%，满足《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三馆三中心”项目列入装配式建筑试点的函》（长政函[2019]240号文）

的有关要求，也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7〕1164号文中的规定。

(2)该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相关资料完整，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技术创新等评价项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单体建筑装配率大于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的相关规定，且装配率达到62%，满足一星装配式建筑评价等级的要求。

同意长乐区“三馆三中心”项目（设计阶段）预评价为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评价等级为一星。

专家：

郑卫基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教授级高工



翁锦华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工



林珠清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2年1月13日